

附件 2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海晏县文体旅游广电局的海晏县2025年迎春花灯采购项目且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鞭炮修复、榆叶梅打卡、祈福灯笼墙、烟花灯修复、射灯装饰、过节灯装饰、过节灯装饰、射灯装饰、草地装饰、射灯装饰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知竹文化艺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2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.1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知竹文化艺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7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